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劉寶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殺人案件，對本院75年度重訴字第98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申請人即劉寶平（下稱受刑人）因78年觸犯刑法第272條，該法條於108年修法減輕，但處罰卻加重（原10年，現在25年），因此依115年度聲字第619號裁定建議，提出申請。108年修法最高法院法官在自由時報曾發表：「若法律不溯既往，該案之受刑人會無法獲司法救濟，故受刑人現已明白王瑞華法官（前台南高等法院院長退休）所指：「若法律不溯既往...」是說給立法院聽的，所以受刑人已於、115年8月3日向立法院陳情狀，尚未回覆，另外法院所需繕本，請自行調閱。對我宣告無期徒刑是貴院法律見解不一樣了，例如高風險家庭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，倘第一審判決經上訴後，業由審理上訴之第二審法院為實體審理進而為實體判決並終告確定，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。此項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受理再審之聲請法院，應先加審查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
433條規定，裁定駁回之，必再審之客體無誤，且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9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劉寶平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提出於本院之「再審狀」，於「案號」欄有記載「75年度重訴字第98號」，並於書狀中記載主旨為「申請再審」，堪認聲請人本件針對本院75年度重訴字第98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先予敘明。而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前經本院以75年度重訴字第98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嗣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75年度重上訴字第3040號為實體審判，並判決駁回上訴，再經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76年台上字第181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於76年4月2日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案之確定判決係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816號，且最後事實審法院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出再審聲請，方屬適法。然本案聲請人卻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已違背法律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裁定駁回。本件再審聲請既屬不合法而應予駁回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聲請人與檢察官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詹尚晃

法　官　施君蓉

法　官　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采蓉